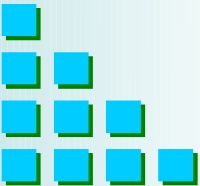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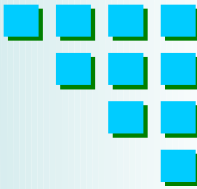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 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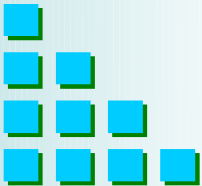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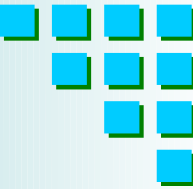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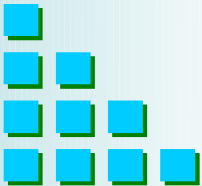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貳、辦理方式及預定時程表
- 參、現行有廣法規定
- 肆、過去收費模式規劃及各界建議
- 伍、 105 年 2 月座談會各界意見
- 陸、現行業者作法
- 柒、分組付費意見徵詢方案
- 捌、結論





壹、前言

- ◆ 104年12月18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附帶決議：
 - 各黨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
 - 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6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
- ◆ 質詢意見中，立法委員請本會多與各界溝通交流，在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兼顧產業發展上，凝聚共識，訂定相關辦法。



貳、辦理方式及預定時程

■ 辦理方式

◆ 研擬分組付費辦法送立院審查：

- 因應立院要求，將分組付費辦法納入通盤檢視修訂收費標準送立院審查，立院審查通過後，再辦理法規命令修訂之法制作業程序。
- 基於與各界溝通交流的理念，本案經由辦理座談會及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俾利於 6 個內（預計 5 月底前）提送立法院審查。

叁、現行有廣法規定 (1/2)

現行有廣法

(105.01.06 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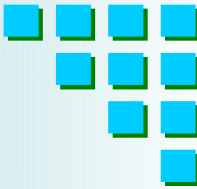
第 44 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原有廣法

第 51 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叁、現行有廣法規定 (2/2)

◆ 有廣法第 44 條規定：

- 有線電視收視費用 每年 8 月由業者送請各縣市政府審議，核准後公告之；縣市政府若未設費率委員會，方由本會依法代行審議費率。
- 依現行「收費標準」規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為每戶每月新臺幣 600 元。

◆ 有廣法第 2 條規定：

- 基本頻道 係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 付費頻道係指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

◆ 第 33 條、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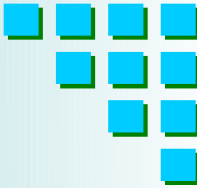
- 無線電視台、客家語言頻道、原住民語言頻道、公用頻道、地方頻道及節目總表等依法應播送之頻道。依據規定計算，目前 11 個頻道（台灣電視台、中視綜合台、中華電視台、民視綜合台、公共電視台、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客家電視台、原民電視台）及「公用」頻道、「地方」頻道、節目總表專用頻道必須納入基本頻道

肆、過去收費模式規劃及各界意見 (1/3)

□ 本會曾規劃之收費模式

◆ 「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

- 102 年 7 月 3 日本會第 545 次委員會議通過。
- 106 年分組付費日出，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基本頻道：
 - ✓ 基本普及組不超過 200 元。
 - ✓ 基本頻道套餐組每組不超過 130 元，總組合費用不超過 300 元。
 - ✓ 全部基本頻道（普及組 + 各套餐組）不超過 500 元。
- 依消費者實需，免費借用第 1 台及第 2 台數位機上盒。
- 花、東及離島地區，仍維持現行管理模式。
- 經營者未能提供 1 組基本頻道普及組與 3 組以上基本頻道套餐組者，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 350 元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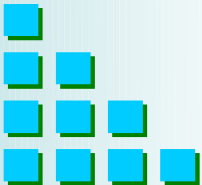


106 年起為分組付費之日出年

◆基本頻道由業者自行規劃讓消費者選擇；惟至少規劃3組套餐組合，各組收視費用最高為130元，其總和最高為500元(A+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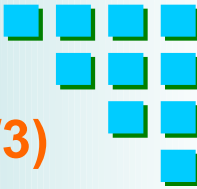
花、東及離島地區除外



肆、過去收費模式規劃及各界意見 (2/3)

◆ 106 年以前達成全數位化的系統業者之彈性資費管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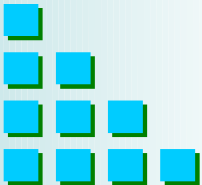
- ✓ 103 年 6 月 4 日第 594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 ✓ 業者視經營策略及訂戶需求，自主規劃，如有分組或服務內容質量的提升，將給業者更大的訂價空間。
- ✓ 5 項參考指標（訂戶實質選擇權、創新服務、資訊透明揭露、消費者權益、地方公共服務）及細項說明，提供地方政府審核費率時更廣寬的審酌視野，並尊重地方政府費率審核權責。



肆、過去收費模式規劃及各界建議 (3/3)

◆ 各界針對 106 年分組付費之日出年所提建議方案

- 1、維持基本頻道收費上限 600 元，再向上分組。
- 2、基本頻道分為基本普及組（費率上限 200 元）及 1 組基本套餐組（費率上限 300 元）。
- 3、基本頻道分為基本普及組（費率上限 200 元）及至少 2 組基本套餐組（每組費率上限 200 元，總和不得高於 300 元，套餐組內頻道可重複）。
- 4、基本頻道分為基本普及組（費率上限 200 元），及其餘基本頻道可單頻單買。



伍、105 年 2 月座談會各界意見 (1/3)

105 年 2 月 1 日及 2 日本會邀集地方政府、系統業者及頻道業者召開分組付費座談會。地方政府

縣 市	意 見
台北市	建議保留原有「吃到飽」模式，但要求業者將全部頻道再進行分組或另增加其他頻道，並規範各組上限或數量，以及應規定費率核定後之頻道調整比例上限。
新北市	業者雖自提分組方案但無明顯差別，如需訂定價格上限應再搭配頻道類型及數量的管制。
宜蘭縣	希望業者於105年9月能自提分組付費方案作為106年費率審議參考；縣府刻正自行研議得否督促業者將現行基本頻道分為三組，其中1組可由消費者自行選擇組裝。
臺中市	無論何種頻道組合，皆有消費者願意訂購，仍有民眾選擇僅收視無線電視臺節目。目前費率審議的重心，著重於現行最多訂戶之頻道組合。頻道授權爭議仍是問題。
高雄市	重視創新服務的提供，回饋地方公共服務及落實消費者實質選擇權。頻道代理商及頻道授權問題仍是無法落實分組付費的主要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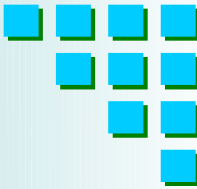
伍、105年2月座談會各界意見 (2/3)

系統經營者	意見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建議南天(A組540元/130頻道、A+B1或B2擇一組560元/132頻道、A+B1+B2組580元/134頻道)；不希望向下分組，若強行貿然推動，對系統或頻道產業皆不利；傳統600元價格上限可視競爭程度解除上限管制。
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	即便有80%的訂戶習慣收視現有頻道，但仍應給予20%的訂戶有質、價格的選擇機會。
凱擘	建議「南天」(A組540元/130頻道、A+B1或B2擇一組560元/132頻道A+B1+B2組580元/134頻道)或「豐盟」(A組99元/11依法應播送之頻道、B組(A+現行類比頻道) 540元/107頻道、C組599元/ (B組+本土/境外HD頻道)116頻道；採行以「機」計費，第1臺免費借用，第2臺優惠折扣，第3臺(含以上)依照基本頻道組別費率計費。解除費率上限管制。
台灣寬頻	事涉產業鏈重大議題，應完整評估始能採行。
中嘉	希望競爭地區解除費率管制。
新進、跨區(全國、大豐、北都)	配合政府規劃未來也期朝平臺發展，讓內容業者自行上下架、消費者有選擇，也希望政府協助授權談判。

伍、105 年 2 月座談會各界意見 (3/3)

◆ 頻道業者

縣 市	意 見
衛星公會	1. 建議南天分組模式 2. 未來全面數位化後，基本頻道普及組應限定為【無廣告之公益內容頻道】無其他商業頻道，費率則為平臺建置基本費。 3. 解除費率上限管制 4. 希望政府抑制盜版
境外頻道 (FOX、Discovery)	有線電視廣告下滑、OTT新興服務競爭及不受管制，讓頻道經營困難，不贊成分組付費，期能維持現狀。
其他境內頻道 (大愛、人間、東森、中天)	期維持現況避免衝擊。



陸、現行業者作法

◆ 現行基本頻道組合原則：

- 除 11 個必載基本頻道外，其餘基本頻道組合為有線電視業者考量相關規範及其營運計畫自行妥慎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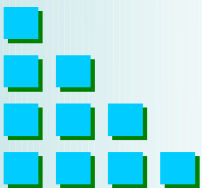
◆ 現行業者作法

➤ 新進或跨區經營業者

- ✓ 北都（台北市）、大豐、全國數位、數位天空（新北市）、威達、群健、台灣佳光（臺中市）、新高雄（高雄市）等業者，依本會公告規劃提出不同分組方案，其核定收視費用分別有 99 元、100 元、199 元、450 元、480、540、550 元、560、565、580、585、599、600 元……等，其頻道數目亦有所不同。

➤ 未跨區既有業者

- ✓ 臺南市南天有線電視自行分為 3 組（540 元、560 元及 580 元），其餘各經營地區基本頻道仍以成批方式收視為主，而 104 年全國收視費用平均為 540 元。



柒、分組付費意見徵詢方案 (1/9)

■ 方案一

◆ 「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

本會 102 年規劃之 106 年分組付費日出草案；惟有關以數位化比率作為收費審核重要考量因素以促進數位化部分，審酌有線廣播電視法已強制規定換照前必須完成數位化，爰此部分不再考量。又同法規定，該法施行之日仍為有效之營運許可，其有效期間為自原核發日起算 12 年，故原規劃 106 年為分組付費日出年，已不再適用。

➤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基本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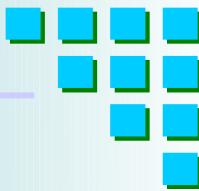
- ✓ 基本普及組 (至少包含法定應播送頻道) 不超過 200 元。
- ✓ 基本頻道套餐組至少 3 組，每組不超過 130 元，總組合費用不超過 300 元。
- ✓ 全部基本頻道 (普及組 + 各套餐組) 不超過 500 元。
- 依消費者實需，免費借用第 1 台及第 2 台數位機上盒。
- 花、東及離島地區暫不納入考量。

方案一

◆基本頻道由業者自行規劃讓消費者選擇；惟至少規劃 3 組套餐組合，各組收視費用最高為 130 元，其總和最高為 500 元 (A+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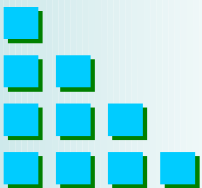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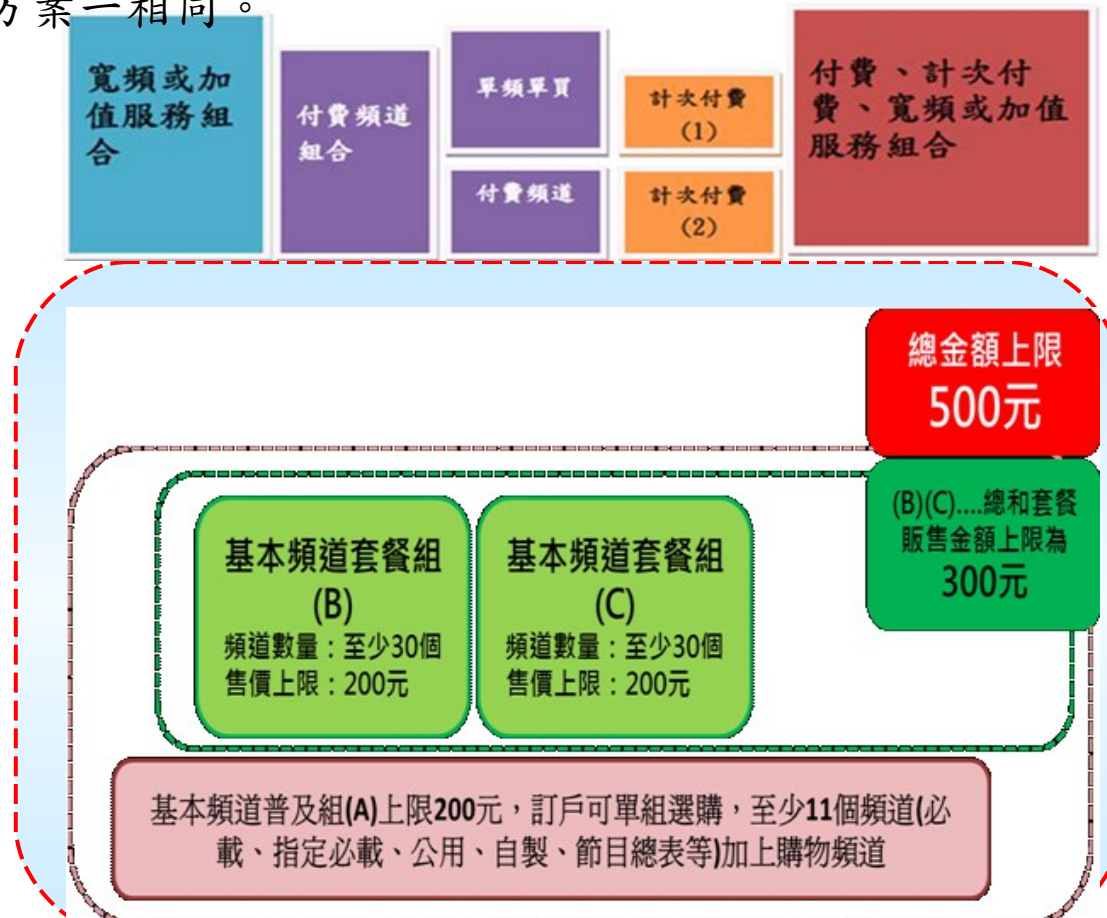


柒、分組付費意見徵詢方案 (3/9)



■ 方案二：基本普及組 + 至少2組基本套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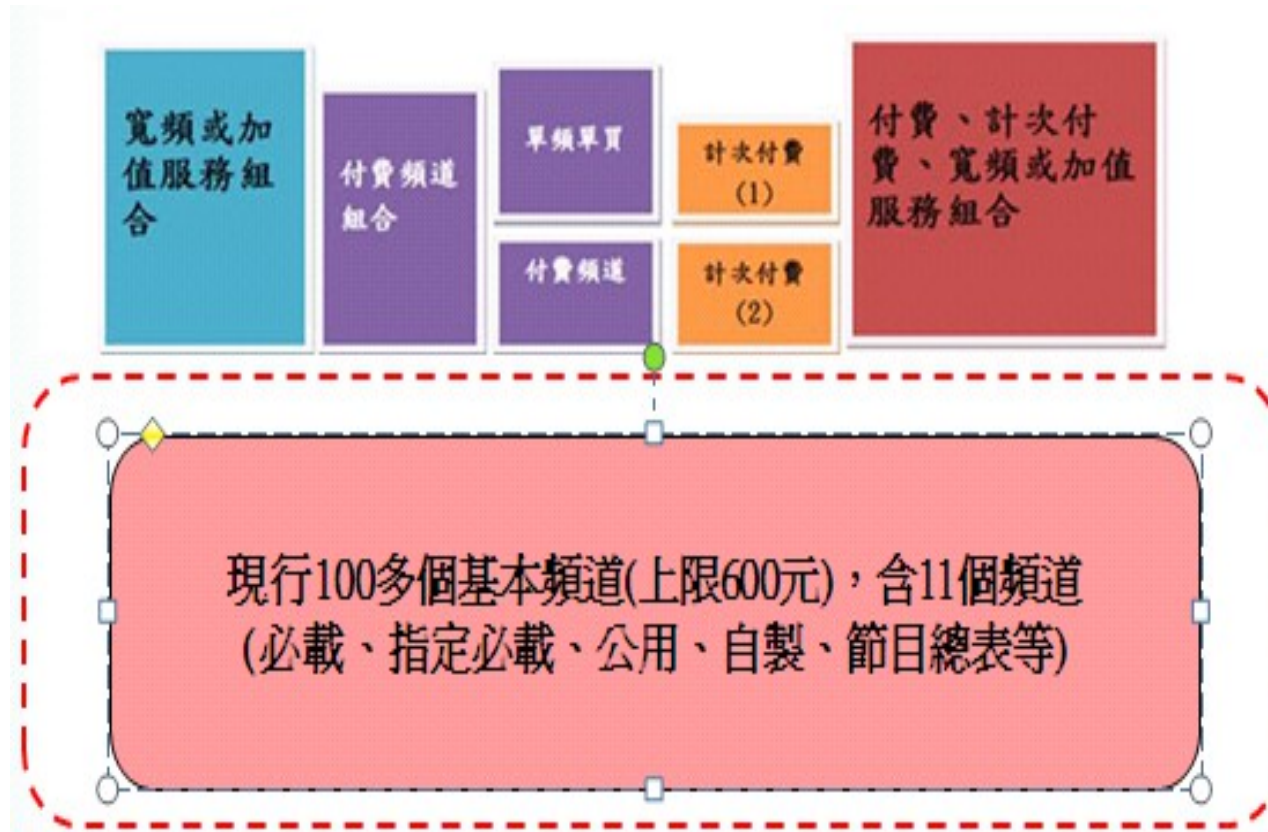
- 基本頻道普及組 1 組 (至少包含法定應播送頻道)，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
- 基本頻道套餐組「至少 2 組」，頻道內容可重複，每組頻道數量至少 30 個，各套餐上限 200 元，總合上限仍為 300 元。
- 全部基本頻道 (普及組 + 各套餐組) 不超過 500 元。
- 其餘規劃與方案一相同。



柒、分組付費意見徵詢方案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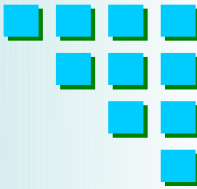
■ 方案三：現有成批收視基本頻道向上分組

- 基本頻道為現行 100 多個頻道組合 (上限 600 元)
- 其餘規劃與方案一相同。





柒、分組付費意見徵詢方案 (5/9)



方案四及方案五：解除費率上限管制

(本會 105 年 3 月 16 日委員會議通過新增研擬方案四及方案五一併對外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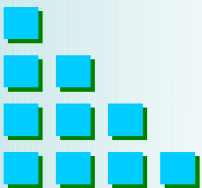
■ 方案四：三組(含)以上基本頻道組合

(介接 102 年基本頻道分 3 組之補充公告)

- 1 組：僅播送依法應播之頻道組合(入門組)
- 1 組：維持訂戶收視習慣之頻道組合
- 1 組(含)以上其他頻道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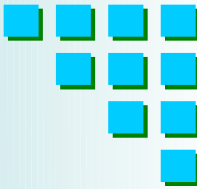
■ 方案五：彈性化資費管制

- 業者視經營策略及訂戶需求，自主規劃多組基本頻道組合。
- 5 項參考指標(訂戶實質選擇權、提供創新服務、資訊透明揭露、保障消費權益、地方公共服務)，供各地方政府審核費率參考。





柒、分組付費意見徵詢方案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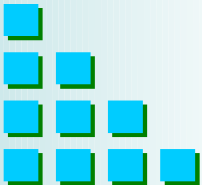
■ 方案四、方案五之考量因素：

◆ 現行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已得播送廣告

- 付費頻道與現行依法（有廣法 §33、41、42、43）應播送之頻道以外的基本頻道一樣，皆可播送廣告。將來業者可統整提供更多頻道組合供訂戶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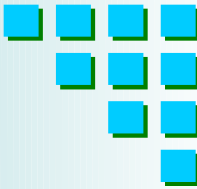
◆ 確保消費者享有實質選擇權

- 例如：訂戶得只收視依法應播送之頻道或付最少基本費用再額外付費加購各種自己喜好的頻道、節目收視、抑或維持既有成批收視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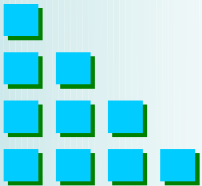




柒、分組付費意見徵詢方案 (7/9)



- 方案四、方案五之考量因素：
- ◆ 600 元上限管制易造成成批定價收視，及主管機關實際審核收視費用結果，600 元上限已無實益。
 - 價格上限管制易造成成批定價收視、剝奪消費者多元選擇權利及助長頻道團塊化垂直交易，僵化市場結構，不利產業發展。
 - 現行收費標準雖規定收視費用上限 600 元，然業者實際的收費上限皆由各縣市政府考量頻道數量及其他各種因素予以核定，目前核定各種收費模式上限之金額介於 99 元～600 元間。
- ◆ 尊重地方政府考量當地訂戶需求核定費率權限。
 - 基於縣市政府已有多年審核費率經驗，即便法規解除費率上限管制，縣市政府仍得依其多年審查標準及經驗，核定妥適費率。



柒、未來分組付費規劃構想 (8/9)

■ 方案四：三組（含）以上基本頻道組合

介接新進或跨區業者之收費模式，並讓訂戶可在支付最少的基本費用後，依自己喜好任意選擇頻道、節目收視或其他加值、多元服務

- 1組：僅為依法應播送之頻道，訂戶繳交基本費用即可收視 ➤ 訂戶必選
- 1組：維持訂戶收視習慣之頻道組合 } 訂戶得選擇是否訂購
- 1（含）組以上之其他頻道組合
- 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訂戶於收視、聽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外，再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單頻單買）
- 系統經營者應



柒、未來分組付費規劃構想 (9/9)

■ 方案五：彈性化資費管制，避免收費模式過度僵化

業者視經營策略及訂戶需求，自主規劃多組頻道組合，如服務內容質量提升，將給業者更大的訂價空間。

➤ 5 項參考指標，供各地方政府審核費率時更廣寬的審酌視野：

✓ 訂戶實質選擇權越多者，越尊重業者訂價自主權

例如：

- 訂戶得只選擇收視、聽系統經營者依法應播送之頻道
- 訂戶得選擇維持收視習慣之頻道組合
- 訂戶得於收視、聽系統經營者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外，再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
- 訂戶得有七天收視、聽之鑑賞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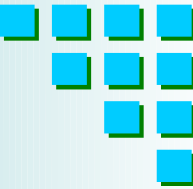
✓ 提供創新服務越多者，越尊重業者訂價自主權

✓ 資訊透明揭露越多者，越尊重業者訂價自主權

✓ 保障消費權益越多者，越尊重業者訂價自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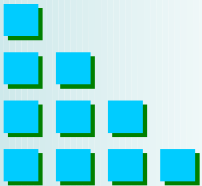
✓ 地方公共服務越多者，越尊重業者訂價自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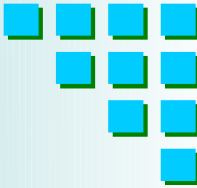
■ ➤ 本會將儘可能公布無涉營業秘密或機敏資料之費率統計資料（例如平均收視費用、網路建設成本等）供地方政府審核費率時有更多參考資訊。



捌、結論

- ◆ 針對本分組付費意見徵詢方案（方案一至方案五），敬請各界表示意見或提出其他建議方案。
- ◆ 不論各界建議是1種或多種方案，只要有利於增進消費者收視選擇權及有助於頻道內容品質提升者，本會將納入參考。





簡報完畢

敬請討論

